

第八章

交易安排 – 慣例及系統

規例及交易限制

801. 董事會須制定規例，以規管交易所運作的各個市場上的交易，而該等規例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均可不時修訂、增補、更改、修改或廢除，董事會亦可通過決議引入新規例，但必須根據該條例獲得所需的批准。
802. 規例可能就各期貨交付月份或期權系列訂明許可的價格波幅。若達到任何該等上限，便須遵從適用於相關規例的程序。

營業時間

803. (已刪除)
804. 任何市場的交易時間應由董事會確定。市場的開市與收市以及開市與收市報價的計算應按照董事會不時訂明的程序進行。
805. - 807. (已刪除)

一般常規 – HKATS電子交易系統

- 807A. (a) HKATS電子交易系統乃專為執行交易所合約而設。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使用方法及其用途由交易所不時訂明。不得未經許可而使用HKATS電子交易系統。
- (b) 行政總裁可禁止任何人士(不論是否交易所參與者)登入或使用HKATS電子交易系統，並可暫停、撤銷或限制有關登入或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減低連接至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買賣盤通過量，以確保據此運作的市場妥善運作。任何行政總裁認為違反規則第807A(a)條的人士，不得登入或使用HKATS電子交易系統，或僅能按照行政總裁認為合適的條款、限制及期限登入或使用HKATS電子交易系統。
- (c)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任何時候均須設有安排，確保所有經其接駁至或本交易所透過該交易所參與者批准任何接駁至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買賣盤，均受指定風險監控及其他適當的風險監控及功能的規限。

交易地點

808. 除非董事會訂明的規則、規例或程序另行規定，否則所有交易所合約的交易必須只限於在交易所不時決定的交易時段內在或經交易所設施進行的交易。

不得在交易時段以外進行交易

809. 除非董事會訂明的規則、規例或程序另行規定，否則不得在相關市場開市前或收市後訂約買賣交易所合約。

交易方式

810. 除非董事會訂明的規則、規例或程序另行規定，否則所有與認購、買盤、沽盤相關的事務及交易所合約的訂定，必須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或董事會指定的該等其他交易系統進行。

交易語言

811. 任何市場的交易活動的語言必須為交易所訂明的語言。

812. - 813. (已刪除)

與客戶指示/買賣盤相反的持倉

814. 交易所參與者概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進行與客戶向其發出的指示/買賣盤相反的持倉，除非符合以下所有規定： -

- (a) 客戶經已就該等交易給予事先書面同意；及
- (b) 交易乃按照董事會不時訂明的程序所載的方式買賣及申報。

執行大手交易

815. 交易所參與者可以大手交易的方式執行買賣盤，但必須是按董事會不時訂明並知會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時間（或其他時間）及方式進行，及符合規則第815A條所載的準則及董事會不時訂明並知會交易所參與者的該等其他準則。任何並非以上述方式執行的大手交易將不會被交易所視為有效交易，且並不會在結算所登記或結算。

- 815A. 交易所參與者如執行大手交易，必須確保符合下列條件：

(1) 大手交易合約

大手交易只可以董事會指定並不時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大手交易合約進行。

(2) 最低交易量要求

- (a) 在規則第815A(2A)條的規限下，交易所參與者不得以大手交易的方式執行任何買賣盤，除非該買賣盤達到下列適用的最低交易量要求，及交易所參與者接獲指示或獲特別授權以大手交易的方式執行該買賣盤：

交易所合約	最低交易量要求 ^{註3} (合約數量)
股票指數期貨(本表另有指明除外)	100
恒生指數(恒指)期貨	
- 首 4 個合約月份	100
- 首 4 個合約月份後	50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 首 4 個合約月份	100
- 首 4 個合約月份後	50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	50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	50
恒生科技指數期權	50
每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	50
恒生生物科技指數期貨	50
MSCI 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指數期貨	50
MSCI 澳洲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中國(美元)指數期貨	50
MSCI 中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新興市場(美元)指數期貨	50
MSCI 新興市場亞洲(中國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新興市場亞洲(韓國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新興市場亞洲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新興市場歐非中東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新興市場(中國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新興市場(韓國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新興市場拉丁美洲淨	25

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MSCI 新興市場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香港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印度(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印度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印尼(美元)指數期貨	50
MSCI 印尼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日本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馬來西亞(美元)指數期貨	50
MSCI 馬來西亞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紐西蘭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太平洋(日本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太平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菲律賓(美元)指數期貨	50
MSCI 菲律賓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新加坡自由(新加坡元)指數期貨	50
MSCI 新加坡自由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新加坡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貨	50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權	50
MSCI 台灣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台灣 25/50(美元)指數期貨	50
MSCI 台灣 25/50 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泰國(美元)指數期貨	50
MSCI 泰國淨總回報(美元)	25

指數期貨	
MSCI 越南(美元)指數期貨	50
MSCI 越南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10
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10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30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30
股票指數期權(本表另有指明除外) ^{註2}	100
恒生指數(恒指)期權 ^{註2}	
- 首 4 個合約月份	100
- 首 4 個合約月份後	50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註2}	
- 首 4 個合約月份	100
- 首 4 個合約月份後	50
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 ^{註2}	
- 首 4 個合約月份	100
- 首 4 個合約月份後	50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 ^{註2}	
- 首 4 個合約月份	100
- 首 4 個合約月份後	50
股票期貨	100
股票期貨合約期權	100
港元利率期貨(港元利率疊期除外)	80 ^{註1}
港元利率疊期	20
五年期中國財政部國債期貨	50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	200
貨幣期貨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除外)	50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	100
貨幣期權	50
美元黃金期貨	30

人民幣(香港)黃金期貨	30
美元白銀期貨	30
人民幣(香港)白銀期貨	30
人民幣(香港)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	50
人民幣(香港)倫敦鋅期貨小型合約	50
人民幣(香港)倫敦銅期貨小型合約	50
人民幣(香港)倫敦鎳期貨小型合約	50
人民幣(香港)倫敦錫期貨小型合約	50
人民幣(香港)倫敦鉛期貨小型合約	50
美元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	50
美元倫敦鋅期貨小型合約	50
美元倫敦銅期貨小型合約	50
美元倫敦鎳期貨小型合約	50
美元倫敦錫期貨小型合約	50
美元倫敦鉛期貨小型合約	50

^{註1} 如一項買賣盤涉及跨期/跨價或港元利率疊期以外的策略組合，跨期/跨價或策略組合之中最少一個組成部份/成份系列必須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

^{註2} 如一項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買賣盤涉及跨期/跨價或組合策略，當中所有自訂條款期權必須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

^{註3} 儘管有規則815A(2A)的條文，為釐定是否符合最低交易量，交易所參與者或同一客戶涉及同一合約月份或期權系列的兩個不同的買賣盤組成大手交易策略組合，並以兩個不同的組成部份和不同價格執行，若兩個買賣盤的交易量總和符合最低交易量，便可視為已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

(2A) 集合大手交易買賣盤

交易所參與者不能集合不同的買賣盤或組合不同買賣盤以組成跨期/跨價或策略組合的大手交易，除非：

- (a) [已刪除]
- (b) 若大手交易只涉及期貨合約，則組成大手交易的不同買賣盤均須各自符合適用的最低交易量要求；及

- (c) 若涉及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的跨期/跨價或策略組合，組成每一個期權組成部份/成份系列的不同買賣盤中至少有一個買賣盤符合適用的最低交易量要求；及
- (d) 若涉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跨期/跨價或組合策略當中的所有自訂條款期權必須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及
- (e) 交易所參與者獲客戶授權集合或組合其買賣盤。

(3) 輸入大手交易買賣盤

- (a) 除非交易所另有規定，大手交易必須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即時經由大手交易機制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上執行：

- (i) 經一名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大手交易買賣盤

在同一交易所參與者名下的戶口之間進行的大手交易或是由兩名交易所參與者之間議定的大手交易，可由一名交易所參與者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若涉及兩名交易所參與者，其中一名交易所參與者須負責根據結算所規則，以交易調整方式，將其持倉轉撥給另外的交易所參與者。根據結算所規則規定，此名轉移倉盤的交易所參與者或（如適用）其全面結算參與者，須於接受倉盤的交易所參與者或（如適用）其全面結算參與者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確認有關的交易調整要求後，立即將有關要求通知結算所。

- (ii) 經兩名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大手交易買賣盤

經兩名交易所參與者議定的大手交易，可分由買方及賣方交易所參與者各自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但兩邊輸入有關大手交易的時間相差不得超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用戶指南所載的指定時限。任何已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但未在指定時限內配對的大手交易將會自動取消。

- (b) 如大手交易涉及跨期/跨價或策略組合，各組成部分或成分系列必須按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將交易所指定的參考資料輸入大手交易機制。
 - (c) 儘管有本規則第815A(3)條(a)段或規則第815A條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若因為交易時段內任何市場出現中斷、HKATS電子交易系統有任何故障、錯誤、瑕疵或無法使用的情況又或發生任何其他突發事件，致令交易所參與者無

法將其於該時段內議定的大手交易買賣盤在該同一時段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又或任何上述突發事件令交易所參與者須議定並輸入大手交易以期減輕因該等突發事件而引致的風險而非為其他目的，則行政總裁可通知交易所參與者，容許交易所參與者在下一個能提供服務的交易時段（或行政總裁或會釐定的其他時間內）向HKATS電子交易系統輸入該等大手交易的買賣盤，並放寬任何大手交易標準，包括但不限於降低適用的最低交易量要求、擴大執行大手交易的價格參數範圍以及使用行政總裁為釐定價格參數而可能決定的其他參考價格。

(4) (已刪除)

(5) 執行價格

大手交易的執行價格應當以公平、合理的價格進行。考慮大手交易價格是否公平合理的價格參數及因素將由董事會決定及不時知會交易所參與者。任何時間董事會有最終權力接受或否決大手交易價格，而該決定是最終決定。

若大手交易的執行價格並不視為公平合理，或明顯偏離當時市價或由結算所計算的理論價，或該宗大手交易若猶如正常交易方式透過中央買賣盤賬目執行，其執行價格將會觸發即日追收變價調整的話，有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被要求支付特別大手交易按金。

大手交易的執行價格不會用作計算每日最高、每日最低、最後成交價、收市報價，又或（如適用）交易所合約的最後結算價或正式結算價。更新交易所合約的成交量時，大手交易的成交數量將計算在內。

815B.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須安裝電話錄音系統或電子通訊系統，記錄所有大手交易買賣盤和有關覆盤。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必須確保所有電話錄音或記錄均保存至少6個月。

815C. 在不抵觸董事會根據規則第815條訂立其他大手交易準則的權力下，如行政總裁認為交易所參與者未有恰當依從任何指定準則，包括不恰當地組合買賣盤，或如交易所參與者在執行任何大手交易時出現任何其他不當行為或手法，則行政總裁可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知，禁止其使用大手交易機制或向其施加行政總裁認為合宜的限制或其他準則。在有違該通知的情況下執行的大手交易將不會被交易所視為有效交易，且並不會在結算所登記或結算。

815D. 所有屬於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自訂條款期權的買賣盤須以HKATS的大手交易機制執行。除却該買賣盤毋需達致規則 815A (5)指定的價格或於價格範圍以內，所有買賣盤須以訂明方式執行並符合規則 815A內的準則，以及其它根據董事會訂明而不時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準則。

816. (已刪除)

不得披露買賣盤

817. 不得披露任何手頭及有待執行的任何買賣盤，惟按規定向指定的交易結算公司職員或證監會披露則除外。就買盤或沽盤的報價所提供的資料不會被視為違反本規則。

禁止進行預先安排交易

818. 交易所參與者不得經HKATS電子交易系統執行或參與任何預先安排的交易。不論上文有何規定，交易所參與者可執行一項大手交易，只要該項交易按董事會不時訂明的規則及程序所載的方式和要求執行。

819. - 819A. (已刪除)

錯價交易

819B. 假如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有交易以偏離交易所不時訂定並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價格參數（「價格參數」）的水平進行成交，而其後該交易的原交易方聲稱價格有錯，則交易所將予處理。除非聲稱出錯的交易構成大宗錯價交易（定義見規則第819BA條）的一部分，否則將會按以下程序處理：

- (a) 任何按偏離了價格參數成交而聲稱出錯的交易（「錯價交易」）必須由任何原交易方於交易後10分鐘內或30分鐘內（若交易是自選組合交易）按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及形式通知交易所。交易所在收到通知後，會即時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發布有關交易已有交易方報稱為錯價交易，可能要註銷的警告訊息。
- (b) 假如在宣布警告訊息後的10分鐘內，錯價交易的各交易方均予同意，而其他交易所參與者在宣布後的10分鐘內亦無向交易所提出反對，交易即按此規則第(f)段註銷。
- (c) 假如在宣布警告訊息後的10分鐘內，錯價交易的交易方不同意註銷，又或其他交易所參與者向交易所提出反對，又或無法聯絡錯價交易的所有交易方，則須立即召開特別的HKATS電子交易系統錯價交易評審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會審核相關資料，並在召開後的10分鐘內（除非情況不可行）決定報稱的錯價交易是否必須按此規則第(f)段註銷。委員會的決定對錯價交易的各交易方有約束力，而有關決定作出後會盡快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上發布。
- (d) 委員會成員必須包括由行政總裁從其本人不時批准的名單中選擇的香港交易所人員。委員會在作出決定時可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包括

交易進行之前、進行期間及之後的市況以及多重對手交易中的一方或以上是否認為有關交易有效。

- (e) 任何人士不得以任何理由對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
- (f) 在買賣各方按本條第(b)段相互同意註銷錯價交易，又或委員會根據本條第(c)段決定註銷後的30分鐘內，錯價交易的每一方必須就有關註銷而填妥一份由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表格，並傳真或親自交回交易所。假如交易所在30分鐘的期限內未有收到有關的表格，交易所連同結算所將被視作獲錯價交易的交易各方授權代其註銷錯價交易。交易結算公司、結算所及交易所對採取有關行動而引起之任何後果概不須向任何人負上責任。
- (g) 要求修正的一方必須在修正錯價交易的T時段或T+1時段的下一個交易日，向交易所呈交報告，詳述(i)所執行的錯價交易；(ii)錯價交易的原因；及(iii)其已採取或將採取以防止將來再發生同類事件的措施。
- (h) 為免生疑問，謹此說明：對於以價格參數範圍內水平成交的交易，又或在第819B(a)條規定的時間過後才向交易所報告的交易，上述取消條文概不適用。
- (i) 交易所參與者須就其根據本規則第819B條報備的每宗錯價交易，在交易所要求時向交易所支付每宗交易3,000港元。

大宗錯價交易

819BA. 如果交易所參與者聲稱出錯的交易極其重大或複雜，以致可能須根據本規則第819BA條處理（「大宗錯價交易」），交易所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發布有關交易可能構成大宗錯價交易的警告訊息。如果交易所在考慮相關因素（例如所涉及的交易、交易對方、期貨合約月份和期權系列數量）後，絕對酌情決定該交易應當作大宗錯價交易處理，交易所將按照以下程序處理：

- (a) 交易所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發布有關交易可能構成大宗錯價交易，及有關交易和其他相關交易可能要註銷的警告訊息。
- (b) 交易所將使用大宗錯價交易基準價格和適用於大宗錯價交易並且由交易所不時訂定並通知了交易所參與者的價格參數（「大宗錯價交易價格參數」），評估有關交易和其他相關交易（無論報備相關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是否交易一方）。
- (c) 除非交易所另有全權決定，否則所有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進行並按偏離了大宗錯價交易價格參數成交的交易，須在交易所確定的時間範圍內註銷（無論交易所參與者是否聲稱交易構成錯價

交易)，並且交易所須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發布有關交易可能被註銷的警告訊息。儘管規則第108條的規定，交易所的有關決定對交易各方有約束力，各方無權因任何原因反對註銷交易的決定或就該決定提出上訴。交易結算公司、結算所及交易所對採取有關行動而引起之任何後果概不須向任何人負上責任。

- (d) 報備大宗錯價交易的一方必須在該交易發生的T時段或T+1時段的下一個交易日，向交易所呈交報告，詳述(i)所執行的錯價交易；(ii)錯價交易的原因；及(iii)其已採取或將採取以防止將來再發生同類事件的措施。
- (e) 交易所參與者須就其報備以及根據本規則第819BA條處理的大宗錯價交易，在交易所要求時向交易所支付每宗交易3,000港元。

819BB. 如果交易所根據規則第819BA條決定該交易不應當作大宗錯價交易處理，則交易所將進一步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發布有關交易不會當作大宗錯價交易處理的警告訊息，適用程序將改為規則第819B(b)至(i)條（惟規則第819B(b)及819B(c)條所述的警告訊息須被視為根據本第819BB條發布）。

錯誤交易

- 819C. (a) 若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因本身疏漏未有執行客戶的買賣盤或錯誤地執行一名客戶的買賣盤，以致所產生的交易在數量、合約月或持倉（例如買而非賣）上與該名客戶所指定者有異，及該項疏漏或錯誤交易直至相關市場收市後或於該市場即將收市前才被察覺，以致不可能於相關市場內矯正有關疏漏或錯誤，則該名交易所參與者可於相關市場收市後盡快（但不遲於相關市場收市後一小時內）向交易所呈交交易所不時指定的表格，把因該疏漏或錯誤而產生的倉盤撥入其公司戶口內，惟前提是遺漏買賣盤或錯誤交易所涉及的必須是按本交易所指定本規則819C條所適用的交易所合約。
- (b) 交易所參與者須向交易所提供其為實現此程序的使用而需要或認為必須的資料和文件，以及遵守本交易所就遺漏買賣盤及錯誤交易而不時訂明的其他程序。
- (c) 若一名客戶由於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執行買賣盤時出現錯漏而蒙受損失，該損失將由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承擔。

取消大手交易

819D. 若交易所參與者收到交易所或有關的結算所通知，表示交易所參與者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執行的大手交易無效或並未完全符合適用於大手交易的條件，或由於任何理由該宗大手交易不會在結算所登記或結算，又或者該交易所參與者未能按結算所指定的時間存入任何特別大手交易按金，交易所聯同結算所將會從HKATS電子交易系統及衍生產品結算及

交收系統刪除該宗大手交易而毋須進一步通知有關交易所參與者，猶如從無執行過該宗交易一樣。

交易違規事項

820. 以下情況將構成交易違規事項，而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任何授權人士如作出任何該等違規事項，則須接受此等規則所述的紀律處分程序（如違規的是授權人士，則是其交易所參與者須接受有關程序）。交易違規事項包括：

- (a) 偏離市場上的買盤或沽盤的買盤或沽盤；
- (b) 有意用以混淆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的買盤或沽盤；以及
- (c) (已刪除)
- (d) 無法確認一項交易。
- (e) (已刪除)

交易系統

821. 市場上的交易可經HKATS電子交易系統或董事會就各市場訂明的該等其他交易系統進行。

822. – 824. (已刪除)

HKATS電子交易系統

825. 除非該等規則另行規定，否則HKATS電子交易系統受到本文第十二章所載的規則所規管，並須根據規則運作。

自行成交防範

825A. 交易所參與者可向本交易所提交其不時規定的表格及證明文件，為自己、客戶或其他人士申請自行成交防範服務。本交易所將編配一個 SMP 識別碼給交易所參與者或每名客戶或本交易所根據交易所參與者的申請而批准的其他人士。此 SMP 識別碼只可根據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要求，標註於交易所參與者、客戶或本交易所批准的其他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買賣盤。

825B. 交易所參與者確認，註有 SMP 識別碼的買賣盤在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後有可能因 SMP 而被取消。本交易所對 SMP 運作上的任何故障、停用、錯誤或缺陷概不負責。

- 825C. 不同交易所參與者可共用一個 SMP 識別碼。交易所參與者在使用 SMP 及每個 SMP 識別碼前，必須先獲得本交易所的批准。若擬徵求批准，交易所參與者須向本交易所提出書面申請，並（在申請時及其後持續）證明及令本交易所信納其已實施適當及有效措施並採取合理步驟，確保 SMP 及每個 SMP 識別碼的使用情況符合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要求。交易所參與者須為使用每個 SMP 識別碼負責，如發現任何違反、抵觸或不遵守本規則或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要求的情況，或發現其自己、客戶或其他人的實際或潛在市場不當行為，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 825D. 如行政總裁認為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任何客戶或根據其 SMP 申請獲批准的其他人士沒有適當遵守與 SMP 相關的任何要求，包括其使用 SMP 上的任何不當行為或做法，行政總裁可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知，透過暫停或停用相關 SMP 識別碼或其他方式，暫停或禁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任何客戶或其他人士使用 SMP，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附加使用規定。
- 825E. 不論本規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若有多於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為同一人士向本交易所申請 SMP 服務，每名交易所參與者的身份及其獲准就該名人士使用 SMP 識別碼的情況，均可能會被本交易所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而向另一名或其他的交易所參與者披露。

市場波動調節機制

826. (1) 本交易所可對個別交易所合約實行市調機制。除本交易所另有所指外，就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而進行的市調機制操作牽涉規則第 827(1)條所界定的市調機制監測期，期間可根據規則第 827(3)條觸發冷靜期。
- (2) 本交易所可不時擁有絕對酌情權指定受市調機制規限的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名單，並可不時修訂此名單，從名單中增減任何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
827. (1) 就個別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落盤的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買賣盤須於本交易所規定的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交易時段中受市調機制監測，但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期間除外。
- (2) 除本交易所另有所指外，就本規則第 827 條及第 828 條而言：
- (a) 價格上限指市調機制參考價加上市調機制百分比的價格；及
- (b) 價格下限指市調機制參考價減去市調機制百分比的價格。
- (3) 在規則第 828(1)條的規限下，在市調機制監測期內，倘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任何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買賣盤（或任何此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買賣盤餘下未配對的部分）配對後會導致該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的成交價出現以下情況，則該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將觸發冷靜期：

- (a) 高於價格上限；及
 - (b) 低於價格下限。
828. (1) 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在其市調機制監測期內可觸發的冷靜期次數上限以及冷靜期的時間長短由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 (2) 冷靜期在觸發後可即時開始，直至(a)規定時間完結；或(b)早上交易時段或下午交易時段（視乎情況）完結（以較早的時間為準）為止。冷靜期完結後，相關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將恢復正常買賣（如適用）。
- (3) 冷靜期開始時，除本交易所另有所指外，
- (a) 該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買賣盤的全部，或任何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觸發冷靜期的餘下未配對部分的全部，將全被拒絕或取消（視乎情況）而不作配對；及
 - (b) (i) 倘冷靜期按規則第 827(3)(a)條觸發，相關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的買盤輪候隊伍中所有價格高於價格上限的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買盤（包括其餘下任何未配對的部分）均自動取消；或
 - (ii) 倘冷靜期按規則第 827(3)(b)條觸發，相關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的賣盤輪候隊伍中所有價格低於價格下限的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賣盤（包括其餘下任何未配對的部分）均自動取消。
- (4) 除本交易所另有所指外，在冷靜期內，
- (a) 任何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買盤的價格不得高於價格上限；及
 - (b) 任何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賣盤的價格不得低於價格下限。

短暫停牌機制

829. (1) 儘管規則第 901 條另有規定，本交易所可在 T+1 時段對個別交易所合約實行短暫停牌機制。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就短暫停牌機制交易所合約而進行的短暫停牌機制操作，涉及在規則第 829(4)條所載的短暫停牌觸發事件發生時，暫停短暫停牌機制交易所合約的買賣。
- (2) 本交易所可不時全權指定受短暫停牌機制規限的短暫停牌機制交易所合約名單，並可不時修訂名單，從中增減短暫停牌機制交易所合約。本交易所將為每份短暫停牌機制交易所合約指定短暫停牌機制

參考合約，並可不時更換短暫停牌機制參考合約。

- (3) 就本規則第 829(4)條而言，除非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否則：
- (a) 價格上限指短暫停牌機制參考價加上短暫停牌機制百分比的價格；及
 - (b) 價格下限指短暫停牌機制參考價減去短暫停牌機制百分比的價格。
- (4) T+1 時段內若出現下列情況，即觸發短暫停牌機制交易所合約的短暫停牌：
- (a) 短暫停牌機制參考合約買賣盤的價格（相關短暫停牌機制參考合約的買盤輪候隊伍中的最高買價）達價格上限；或
 - (b) 短暫停牌機制參考合約買賣盤的價格（相關短暫停牌機制參考合約的賣盤輪候隊伍中的最低賣價）達價格下限。
- (5) 短暫停牌在觸發後即時開始，直至(a)本交易所規定時間完結；或(b)T+1 時段完結為止（以較早的時間為準）。
- (6) 在短暫停牌機制交易所合約的短暫停牌期內，除非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否則：
- (a) 相關短暫停牌機制交易所合約的買賣盤不得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 (b) 只有在涉及減少合約張數、改變有效期或修訂選擇性（「非必要」）文本資料或作出本交易所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變動的情況下，相關短暫停牌機制交易所合約的買賣盤（包括該買賣盤餘下未配對的部分）方可取消或修改；及
 - (c) 任何買盤或賣盤輪候隊伍中所有沒按規則第 829(6)(b)條取消的相關短暫停牌機制交易所合約買賣盤（包括該買賣盤餘下未配對的部分），全部繼續留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但不作配對。

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

830. 交易所可不時指定任何交易所合約為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並指定可透過交易所設施買賣該交易所合約的公眾假期。交易所可不時修訂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名單及有關交易所合約的交易日誌。

831. 不管本規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或交易所參與者獲准於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若交易所合約被交易所指定為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交易所參與者須取得交易所批准才可買賣或繼續買賣該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如要取得批准以買賣或繼續買賣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交易所參與者須向交易所遞交書面申請，並由始至終均能令交易所信納其有能力遵守以下規定及日後交易所或會不時要求的其他規定：
- (a) 本身是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與在結算所登記為「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訂有協議，可為該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
 - (b) 證明並確認其系統及營運均已準備就緒，可買賣及（如適用）結算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
 - (c) 按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形式及頻密程度履行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責任，並促使其客戶遵守證監會（不管是根據有關條例與否）有關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的合約限額及申報規定。